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 2021 年 2 月 2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條例草案第 8 條所訂與攸關看顧命令及攸關贍養命令相關的登記申請一般須在兩年限期內提出這項規定而言，當中的背景和理據為何，尤其是這項構思有否反映《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包括指出相關條文)；如有，所反映的是《安排》及相關法律的哪部分；
- (b) 就政府當局擬在條例草案多項條文中以"人"取代"子女"，相關建議的背景和理據為何，尤其是這項構思有否反映《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包括指出相關條文)；如有，所反映的是《安排》及相關法律的哪部分；
- (c) 對於有委員建議保留條例草案中"子女"一詞並於條例草案第 2 條下清楚界定其不同涵義的範圍，以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這方面的擬議修訂會否影響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或對本港其他相關法例構成影響，政府當局有何回應；
- (d) 對於主席建議條例草案應指明根據第 14(1)條將登記申請作廢及根據第 31 條將承認令作廢的期限，而非給予法院廣泛的酌情權；以及/或應考慮就時限的設立向法院及法律執業者提供指示，政府當局又有何回應；
- (e) 訂明第 30 條所述內地離婚證(即內地民政部門發出的離婚證)及第 24 條和附表 2 第 2 部所述攸關狀況命令(包括關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批准離婚的命令)將在內地被視為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包括指出相關條文)；及

- (f) 對於有建議指就第 11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應予優化，以清楚訂明在登記攸關贍養命令當天或其後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有關款項/作為需定期支付/履行)亦獲有關登記令涵蓋，政府當局有何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3 月 5 日